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開發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參照過往成本慣例而就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作出修改，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已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時，或於商譽被視為已減損時於損益表內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基準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倘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計算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未攤銷商譽或過往自儲備撇除之所佔商譽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原值減已確定減損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所付溢價，減去至今仍未於損益表攤銷之任何收購折讓及任何已確定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貨物銷售乃在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按營運租約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項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從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合作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合作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所付但尚未於損益表內攤銷之溢價並扣減任何已確認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合作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 – 20%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撥入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預計之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當減損於後來出現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重估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被確認無減損之賬面值。減損之逆轉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日為止之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長期策略性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原值減去任何已確定減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列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算。

研究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證明可完成開發中產品於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有資源可供應用且費用可分開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之情況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費用乃被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已被確認。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成本之開發費用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融資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內計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計算出一個固定周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其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作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有關交易日之滙率或合約訂明滙率(倘適用)換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折算。換算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相關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單位所組成，分別為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此等單位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業務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84</u>	<u>1,471</u>	<u>—</u>	<u>40,655</u>
分類業績	<u>377</u>	<u>(29,409)</u>	<u>(15,490)</u>	<u>(44,522)</u>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u>(11,747)</u>
經營虧損				(56,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4)	(1,860)	(9,51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136)	—	(1,1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5	1,995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1,548)
財務費用				(9)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u>(6,000)</u>
除稅前虧損				(72,481)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481)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696</u>	<u>81,698</u>	<u>130,438</u>	234,83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22,964	63,310	86,27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5,757	—	5,75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87,271</u>
綜合資產總值				<u>414,13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892</u>	<u>6,277</u>	<u>673</u>	17,842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5,556</u>
綜合負債總額				<u>23,39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74	—	209	1,790
增添開發費用	—	8,757	—	—	8,757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706	—	—	18,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30	4,077	17	6,469	11,59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準備	93	1,030	—	—	1,123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	6,000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5,539</u>	<u>3,599</u>	<u>—</u>	<u>59,138</u>
分類業績	<u>3,480</u>	<u>(58,089)</u>	<u>(34,684)</u>	<u>(89,293)</u>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u>(34,539)</u>
經營虧損				(123,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18)	—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2,607)	—	(2,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328	—	16,32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	(28,000)	(28,00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1,389)	(3,000)	(4,38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97
財務費用				<u>(16)</u>
除稅前虧損				(150,937)
稅項撥回				<u>14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0,796)
少數股東權益				<u>1,434</u>
年度虧損淨額				<u>(149,3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5,524</u>	<u>116,868</u>	<u>40,441</u>	192,83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00,10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6,893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83,579</u>
綜合資產總值				<u>383,40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365</u>	<u>3,612</u>	<u>411</u>	17,38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3,796</u>
綜合負債總額				<u>21,18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5,938	—	718	6,824
增添開發費用	—	14,920	—	—	14,920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431	—	—	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45	3,869	20	6,423	10,957
商譽攤銷	—	220	—	—	22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 已確認減損	—	1,389	3,000	—	4,38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準備	<u>119</u>	<u>19,070</u>	<u>6,786</u>	<u>—</u>	<u>25,975</u>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進行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0,373	56,715	(39,345)	(101,628)
中國	282	2,423	(16,924)	(22,204)
	<u>40,655</u>	<u>59,138</u>	<u>(56,269)</u>	<u>(123,832)</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04,694	373,634	3,411	14,234
中國	9,440	9,772	7,136	7,510
	<u>414,134</u>	<u>383,406</u>	<u>10,547</u>	<u>21,7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7)	4,656	4,618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	1,68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759	38,363
	<u>30,222</u>	<u>44,663</u>
減：撥作開發費用	5,356	5,093
	<u>24,866</u>	<u>39,570</u>
核數師酬金	870	950
存貨撇減	2,500	1,078
折舊及攤銷		
— 固有資產	11,568	10,942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5	15
	<u>11,593</u>	<u>10,957</u>
減：撥作開發費用	636	594
	<u>10,957</u>	<u>10,36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99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278	1,216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60)	1,898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扣除直接開支14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	(2,973)	(2,299)
利息收入	(389)	(754)
股息收入	(140)	(375)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	<u>9</u>	<u>16</u>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36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20</u>	<u>120</u>
	<u>480</u>	<u>48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4,008	3,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u>120</u>	<u>120</u>
	<u>4,176</u>	<u>4,138</u>
	<u>4,656</u>	<u>4,618</u>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3</u>	<u>3</u>
	<u>8</u>	<u>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花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本年度或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a)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201	2,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2,225</u>	<u>2,640</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u>2</u>	<u>2</u>

8. 稅項撥回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本年度於其他司法權區亦無應課稅溢利。

稅項撥回乃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26。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2,481)</u>	<u>(150,93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12,684)	(24,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7)	(2,733)
未獲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16	19,8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85	6,997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141
年度稅項撥回	<u>—</u>	<u>141</u>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72,4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3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58,898,000股(二零零三年：2,993,968,000股)計算。

計算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8,400	32,044	15,289	60,679	236,412
添置	—	62	—	1,728	1,790
出售	—	—	—	(17)	(17)
	<u>128,400</u>	<u>32,106</u>	<u>15,289</u>	<u>62,390</u>	<u>238,18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00	32,106	15,289	62,390	238,185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9,416	24,527	11,962	39,712	155,617
年度撥備	2,254	3,550	717	5,072	11,593
出售時撇除	—	—	—	(14)	(14)
	<u>81,670</u>	<u>28,077</u>	<u>12,679</u>	<u>44,770</u>	<u>167,19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70	28,077	12,679	44,770	167,1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730</u>	<u>4,029</u>	<u>2,610</u>	<u>17,620</u>	<u>70,9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984</u>	<u>7,517</u>	<u>3,327</u>	<u>20,967</u>	<u>80,79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一項賬面淨值為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2. 開發費用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288
添置	<u>8,75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045</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782
年內攤銷	<u>18,70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4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55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506</u>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會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74,246	374,246
減：已確認減損	(293,537)	(293,537)
	<u>80,709</u>	<u>80,709</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中文2000在線(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聯網 電腦及產品
文傳智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 系統集成服務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版權
文傳電子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安全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港元	100	研發安全數碼 信息中心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附註：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3,602	831,147
呆壞賬撥備	(619,367)	(552,367)
	<u>264,235</u>	<u>278,78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205	45,273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92,069	82,828	3,970	3,970
呆壞賬撥備	(28,000)	(28,000)	—	—
	<u>86,274</u>	<u>100,101</u>	<u>3,970</u>	<u>3,970</u>
上市股份市值	<u>31,500</u>	<u>9,000</u>	—	—

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董事認為，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DNA Incorpora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34	研究及開發動物感染 疾病之新式疫苗
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研發及持有蔬菜 種植生物肥料

附註：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78	2,626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	3,879	4,267
	<u>5,757</u>	<u>6,89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作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北京人教文傳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55</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8
年內攤銷	<u>38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7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67</u>

收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以直線法按12年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攤銷費用已作為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之呈報數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17.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1,385	3,385	—	—	1,385	3,385
債務證券	—	1,200	—	—	—	1,200
	<u>1,385</u>	<u>4,585</u>	<u>—</u>	<u>—</u>	<u>1,385</u>	<u>4,585</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	—	63,714	50,168	63,714	50,168
海外	—	—	434	82	434	82
	—	—	<u>64,148</u>	<u>50,250</u>	<u>64,148</u>	<u>50,25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800	—	1,800	—
	—	—	<u>65,948</u>	<u>50,250</u>	<u>65,948</u>	<u>50,250</u>
	<u>1,385</u>	<u>4,585</u>	<u>65,948</u>	<u>50,250</u>	<u>67,333</u>	<u>54,835</u>
上市證券市值	—	—	<u>64,148</u>	<u>50,250</u>	<u>64,148</u>	<u>50,250</u>

18.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均為製成品，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14,2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9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60天	5,979	6,422
61 – 90天	582	916
超過90天	4,418	5,156
	<u>10,979</u>	<u>12,494</u>

2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60天	4,475	3,253
61 – 90天	166	240
超過90天	841	2,554
	<u>5,482</u>	<u>6,047</u>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	43	34	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	106	50	84
	<u>107</u>	<u>149</u>	<u>84</u>	<u>11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31)	—	—
	<u>84</u>	<u>118</u>	<u>84</u>	<u>118</u>
租賃承擔之現值	84	118	84	118
	<u>84</u>	<u>118</u>	<u>84</u>	<u>11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4)	(34)
			<u>(34)</u>	<u>(3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	84
			<u>50</u>	<u>84</u>

融資租約項下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014,000	2,787,560	301,400	278,756
行使購股權	199,800	—	19,980	—
行使認股權證	109,720	226,440	10,972	22,6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323,520</u>	<u>3,014,000</u>	<u>332,352</u>	<u>301,400</u>

2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95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7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109,7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5港元認購109,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20,28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附有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52,846,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320,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4.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99,964股(二零零三年：301,399,964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4%(二零零三年：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24.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 零二年度 轉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行使 (附註)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2,000,000	-	12,000,000	-	-	-	12,000,000
				1.680	10,065,000	1,000,000	11,065,000	-	-	-	11,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1,000,000	-	-	11,000,000
					<u>22,065,000</u>	<u>1,000,000</u>	<u>23,065,000</u>	<u>11,000,000</u>	<u>-</u>	<u>-</u>	<u>34,065,000</u>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28,535,000	(1,000,000)	27,535,000	-	-	(2,500,000)	25,03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73,000,000
					<u>28,535,000</u>	<u>(1,000,000)</u>	<u>27,535,000</u>	<u>173,000,000</u>	<u>(124,800,000)</u>	<u>(2,500,000)</u>	<u>73,235,000</u>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u>50,600,000</u>	<u>-</u>	<u>50,600,000</u>	<u>300,000,000</u>	<u>(199,800,000)</u>	<u>(2,500,000)</u>	<u>148,300,000</u>

附註：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價(即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0.578港元。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98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而不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表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25. 儲備

	股本							總額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滙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828	171,671	(62,948)	20,287	446	(325)	(530,205)	171,7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								
虧損，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18	—	18
行使認股權證	38,495	—	—	—	—	—	—	38,49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690	—	—	(18,690)	—	—	—	—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	(97)	—	—	—	(9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49,362)	(149,3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13	171,671	(62,948)	1,500	446	(307)	(679,567)	60,8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170	—	17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	23,774	—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	(6,066)	—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	—	32,967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6,000	—	—	—	—	6,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2,467)	(72,4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6,178	171,671	(56,948)	19,208	446	(137)	(752,034)	58,384
應佔權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76,178	171,671	(56,948)	17,708	446	(137)	(724,801)	84,117
聯營公司	—	—	—	1,500	—	—	(27,233)	(25,733)
	676,178	171,671	(56,948)	19,208	446	(137)	(752,034)	58,384

附註：由於一所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828	262,143	18,787	446	(676,539)	177,665
行使認股權證	38,495	—	—	—	—	38,49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690	—	(18,690)	—	—	—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	—	(9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0,878)	(150,87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13	262,143	—	446	(827,417)	65,18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23,774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6,066)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32,96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67,253)	(67,25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6,178</u>	<u>262,143</u>	<u>17,708</u>	<u>446</u>	<u>(894,670)</u>	<u>61,805</u>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當日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25.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作出之調整	1,825	(1,825)	—
— 如重列	1,825	(1,825)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568	(56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01)	301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92	(2,09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237)	237	—
稅率變動對本年度損益表內 支出(撥回)之影響	197	(19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	(2,052)	—

26.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條件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360,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4,32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11,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75,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349,2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250,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Transmeta」)、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意科」)及C2L就將Midori作業系統作商業化推廣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C2L同意收購Chinese 2000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4,500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8,200,000港元，乃以配發及發行3,675股C2L股份(相當於C2L經向本集團、意科及Transmeta配發及發行C2L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3%)之方式支付。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意科集團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將其於Chinese 2000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之51%股權出售予意科集團，代價為38,250,000港元。該代價由意科以每股0.2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70,0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

於該交易完成後，一獨立第三者獲支付17,000,000股意科股份，作為該獨立第三者就上述交易提供專業服務之代價。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約之初始資本價值合共為168,000港元。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頒佈之規則及規定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8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2,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銷售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支付有關連公司 宣傳費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122</u>	<u>-</u>	<u>730</u>	<u>634</u>	<u>120</u>	<u>30</u>	<u>1,260</u>	<u>-</u>	<u>-</u>	<u>-</u>	<u>-</u>	<u>-</u>
一名股東之 附屬公司	<u>-</u>	<u>-</u>	<u>396</u>	<u>562</u>	<u>-</u>	<u>-</u>	<u>-</u>	<u>-</u>	<u>7,668</u>	<u>6,199</u>	<u>488</u>	<u>975</u>

上述所有交易乃按有關連人士互相協議之條款以預計市值之基準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China Ever Limited支付服務費之責任向Transmeta提供擔保。China Ever Limited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2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China Ever Limited收取任何費用。

該等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	72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0	161
	<u>762</u>	<u>88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2	1,89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12	1,363
	<u>3,784</u>	<u>3,257</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營運租約承擔。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宗有關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被索償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67,000港元）之法院案件被傳召作被告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合理之理據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
- (b) 年內，本公司與意科共同及個別就China Ever Limited（本集團聯營公司C2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支付服務費責任向Transmeta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意科、China Ever Limited及Transmeta訂立之協議，China Ever Limited須每月向Transmeta支付服務費66,000美元，為期20個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開發費用之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404	—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